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2008 年公司除尘器等产品运输业务关联交易预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将公司 2008 年除尘器等产品的运输业务外包给菲达集团诸暨运输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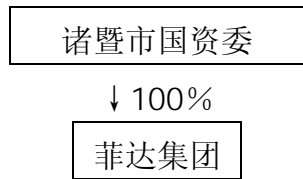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菲达集团诸暨运输队系菲达集团的下属分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寿志毅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47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寿志毅，属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除尘器、气力输送、脱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塔式起重机等建筑机械，熔断式开关的；经营进出口业务，餐饮服务。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59.19 万元；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为 35182.98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每年将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交易的标的为公司 2008 年除尘器等环保产品的运输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协议尚未签署，内容暂缓披露。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上市后，由于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产品运输量剧增，为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 2008 年除尘器等产品的运输业务外包给菲达集团诸暨运输队。

200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会董事讨论后一致认为：本公司除尘器等产品集中委托菲达集团诸暨运输队运输，便于管理；同时运输价格参照本公司往年招投标的实际运价和 2008 年的市场价确定，价格是公允的。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除尘器等产品的运输业务委托给菲达集团诸暨运输队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和进行。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记录、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与独立意见。

二、菲达集团与菲达宝开的关联交易预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6—2007 年期间，国家大力发展大型火电机组建设，公司采取了抓大放小政策，电除尘订货额快速增长。为保持公司与众多发电厂关系的持续发展，菲达集团有限公司适当参与了小火电机组电除尘器等产品的竞标。

除 07 年已执行的合同外，还剩下未执行合同 9 个，金额 9302.07 万元，菲达集团在收取管理费 40 万元、税差 33.008 万元后，由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执行。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寿志毅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菲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菲达集团”）情况详见“一、2008 年公司除尘器等产品运输业务关联交易预案”中“（二）关联方介绍”。

2、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下称“宝开公司”）注册资本 3756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宝应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石培根，属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环保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发电机控制箱、罩壳、安全开关、高低压电器元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制造销售。该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2.51 万元；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为 5722.61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菲达集团中标的小火电机组电除尘器等产品的经营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菲达集团在按年度经营合同额的 2%收取管理费，以 40 万元为限，超过部分按合同额的 8%计取税差后，合同由宝开公司执行。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因公司采取抓大放小政策，为保持公司与众多发电厂关系的持续发展，由菲达集团适当参与了小火电机组的电除尘器等产品的竞标。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记录、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23日